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丙方（代管单位）：昆山周市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周市镇汉浦塘沿线区域管网及污水入河溯源排查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T2026-0009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乙方：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丙方：昆山周市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服务单位（乙方）、代管单位（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周市镇汉浦塘沿线区域管网及污水入河溯源排查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负责项目服务区域内排水（雨、污水）管道的主管、支管、盖板沟等管道的封堵、抽水、冲洗、管道潜望镜（QV）检查、CCTV 探测检测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服务时间：**一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如因甲方或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或丙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服务地点：甲方或丙方指定地点。

三、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1451788 元，成交优惠率：35% ，优惠后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综合单价（元）
1	Φ300 及以下管道 QV 探测、检测	1、含管道探测、管道 QV 影像检测，管道疏通、封堵抽水等； 2、管道Φ300 及以下； 3、含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 4、录入启辰系统。	41000m	10.4455
2	Φ400 及以上管道 QV 探测、检测	1、含管道探测、管道 QV 影像检测，管道疏通、封堵抽水等； 2、管道Φ400 及以上； 3、含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 4、录入启辰系统。	33000m	11.7065
3	Φ400 及以上管道 CCTV 探测、检测	1、含管道探测、管道 CCTV 影像检测，管道疏通、封堵抽水等； 2、管道Φ400 及以上； 3、含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	31000m	13.1625

		4、录入启辰系统。		
4	污泥清理	配合管网检测，检查井内污泥及垃圾人工清掏外运，弃置点为建设单位指定位置，运距综合考虑。	512.85m³	65
5	坐标高程、水准控制点测绘	坐标高程、水准控制点测绘。	100 点	1300
6	管线物探	综合管线物探服务,按实计量。	20.257km	3250

综合单价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保险、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根据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每次实际完成工程量必须由甲方或丙方现场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3、付款方式：**项目服务完成，乙方向甲方或丙方提供经甲方或丙方确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确认、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对应金额的 40%，余款三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根据当地镇政府财力决定）。**

4、支付方式：转账或其他甲乙丙三方认可方式，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发票。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或丙方有权另请单位更正，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四、甲方、丙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或丙方负责办理服务前期有关手续；

2、甲方或丙方负责组织项目有关验收工作；

3、甲方或丙方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的图纸和相关资料；

4、甲方或丙方负责乙方与其他工作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5、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排查服务。

6、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或丙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甲方或丙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或丙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或丙方管理，遵守甲方或丙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或丙方要求的排查服务。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或丙方进行沟通，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组织人员提供管网排查服务。

3、如甲方或丙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或丙方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或丙方因此被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通过诉讼途径或其他司法、行政途径判令、裁定、调解赔偿、补偿等，则乙方同意甲方或丙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5、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同时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或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或丙方因此被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通过诉讼途径或其他司法、行政途径判令、裁定、调解赔偿、补偿等，则乙方同意甲方或丙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甲方或丙方因此被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通过诉讼途径或其他司法、行政途径判令、裁定、调解赔偿、补偿等，则乙方同意甲方或丙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乙方明确在服务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及派遣人员均为乙方人员，与甲方或丙方无任何劳务或劳动关系，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及派遣人员的工伤、病患、事故、伤残、死亡及劳务、劳资纠纷，甲方或丙方一律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甲方或丙方因此被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通过诉讼途径或其他司法、行政途径判令、裁定、调解赔偿、补偿等，则乙方同意甲方或丙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所有。

8、乙方在承包的管理服务范围内，如因管理工作未达到要求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或丙方因此被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通过诉讼途径或其他司法、行政途径判令、裁定、调解赔偿、补偿等，则乙方同意甲方或丙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六、保密

乙方对项目过程中接触和了解的项目相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丙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资料，否则将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或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提供合格服务，经甲方或丙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或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丙方损失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4、乙方须在甲方或丙方规定时间内组织检测队伍进场作业，按时完成任务并提交成果，由甲方或丙方进行验收。在甲方或丙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或成果不符合要求时，每延期一天，乙方按照 1000 元/天向甲方或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五天仍未完成任务或成果不符合要求，甲方或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或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丙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不足部分补足。甲方或丙方有权从合同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5、乙方应在甲方或丙方规定的工期内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成果，为甲方或丙方工程验收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若存在乙方检测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或丙方按照 2000 元/处对其进行处罚扣款，费用可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因检测成果严重失实（而又非甲方或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或丙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费用并解除合同。若发现乙方与相关单位恶意串通，隐瞒或篡改真实检测数据，甲方或丙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费用并解除合同。此外，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或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己负责）。

6、乙方接到甲方或丙方电话后，应按照承诺的响应时间及时到达现场，并在约定时间

内完成，如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及完成的，应按照2000元/次进行处罚。

7、对指定管渠采用人工检查、潜水员检查、气囊封堵时，乙方须安排具有潜水员证及有限空间作业证的人员，经甲方或丙方确认后，方可下水检查，如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或丙方要求整改但乙方未能在甲方或丙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合同。

（5）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不少于一个月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仍应提供服务。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或丙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或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或丙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或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丙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或丙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成交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2.27